**2021年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局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如下：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麻阳县林业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县林业局共核定设置行政职能股室7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防火股），直属事业机构8个（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山林纠纷调处中心、林业资源事务中心、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公益林管理站、林业产业管理站、林业资金征收管理站、文名山森林公园管理所）。截止2021年12月底，单位实有人数125人，其中全额拨款在职人员125人，退休人员58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

1. **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维护机关正常运转，实现我县2021年林业工作总体目标，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工作部署，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大力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宜居的绿色麻阳。

1、贯彻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局的方针政策和文件精神，做好林业相关技术工作，美化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2、加强资源保护，一是实施禁伐减伐；二是强化林地保护；三是强化有害生物防治；四是强化森林防火工作，五是加强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

3、保障全局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要求，完成2021年度各项资金支出，保证各专项的支付进度。

4、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单位。

5、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

**三、年度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收入1920.3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1750.45万元。实际总支出192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0.35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750.45万元的109.7%，占全年总支出100%。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为1920.35万元，分别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61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主要为基本工资支出519.85万元、津贴补贴支出312.95万元、奖金支出213.33万元、伙食补助支出17.73万元、绩效工资支出173.51万元、养老保险支出137.8万元、职业年金0.8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8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4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07.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9。

（2）、商品和服务支出268.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

其中：办公费44.87万元，印刷费31.84万元，水费2.4万元，电费7.85万元，邮电费0.55元，差旅费36.96万元，公务接待费4.67万元，劳务费27.51万元，工会经费25.83万元，福利费3.81万元，其他交通费10.5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1.93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14万元，占基本支出2%，主要为抚恤金14.53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5.36万元、奖励金支出0.9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万元。

2、“三公经费”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年初预算7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4.6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6%，其中公务接待费4.67万元，全年共接待批48次，接待人数360人，占年初预算的66%。

3、资金管理情况

（1）、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同时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2）、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的规定，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法现象；

（3）、单位按规定内容和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四、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认真工作，很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其中：

1、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薪酬正常发放。

2、在2021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林业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到预算支出不超标。

4、生态修复持续推进，2021年，以实施增绿增效工程和林业重点工程为主体，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及生态脆弱地带生态修复，完成营造林共6.7559万亩。

5、加强林政管理工作实施森林禁伐减伐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天然林保护工作、林地管理工作及森林防火工作等。

6、扎实开展怀化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聚焦问题、聚焦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创森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标准，五大体系建设涉及我县29项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

7、积极实施生态廊道建设。

8、突出加强生态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一、财务个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不一。

第二、经费保障不足。县级财政工作预算严重不足，涉林项目资金拨付迟缓，资金保障欠到位，已是我局今年多项工作滞后的根本原因。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1、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2、建议县级预算安排好经费，确保实施到位。

3、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30 | 126　 | 97%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7.36 | 20 | 　4.6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59 | 13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59 | 13 | 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4.77 | 7 | 4.67 |
| 专项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工程项目支出 | 　 | 　 | 　 |
| 3、养殖场奖补及补偿支出 | 　 | 　 | 　 |
| 公用经费 | 383.16 | 222.96 | 268.77 |
|  其中：办公经费 | 51.61　 | 11.3 | 44.8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0.31　 | 22 | 47.2　 |
|  会议费、培训费 | 0.3　 | 0 | 　0.1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

说明：“专项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